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形成了《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三

次修订稿),《重组报告书》(上会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完善本次交易背景相关表述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全文进 行了梳理和自查,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奧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